

四川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6年4月22日上午9:0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4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当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建蓉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5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编制了《2016年一季度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6年一季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15 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5 年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我们认为：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发展状况，该方案符合《公司章程》中现金分红政策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2015 年度未进行现金分红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和经营现状的考虑，从公司发展的长远利益出发，有利于维护股东的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认真审阅公司《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对相关文件进行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情况。

8、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16 年度向各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人民币 36,000.00 万元（最终以各银行实际核准的信用额度为准），授信期限均为一年。

10、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格蒂电

力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格蒂电力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科技支行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临港新城支行申请合计 10,000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

11、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 2015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我们经过认真审核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特此公告

四川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4月23日